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09 台內地字第 09601065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如無違法情事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法第 46-2、46-3 條等規定辦理設立界標、到場指界、公告測量結果等後續事宜，至於議會受理民眾請願而作成撤銷重測成果之決議，如地方政府認為窒礙難行，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敘明理由函復議會

要 旨：議會受理民眾請願，經議員提出質詢作成撤銷重測成果決議之處理方式。

內 容：一、按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……（第 1 項）。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（限定公開）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（第 2 項）。」、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 30 日（第 1 項）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。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（第 2 項）。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、「按『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，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，並非法所不許。』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0 號固著有判例。惟查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，得區分重大瑕疵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）、中度及輕度瑕疵（同法第 114 條）、微量瑕疵（同法第 101 條）、瑕疵之變體（同法第 98 條）等 4 級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89 年 9 月增訂第 6 版，第 378 頁至第 379 頁參照），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、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，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，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、補正、更正、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，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。是以，本案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，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，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，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審慎處理。」分別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、第 46 條之 3 條及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在案。

二、關於貴府首揭函說明四、五敘明旨揭重測區土地皆依重測程序辦理，除尚有爭議之土地仍按規定續辦調處外，餘皆已完成公告及登記之程

序等，其辦理地籍圖重測之行政程序，如有違法情事，應依本部 90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釋辦理。如無違法情事，貴府自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重測後續事宜，而有關貴縣議會受理民眾請願，並經議員提出質詢，作成之決議，尚與前開規定有違，請貴府逕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辦理。